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

宁医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医保分局，各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市政府同意，现就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职工医保）单位缴费率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

2022年1月1日起，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各类用人单位单位缴费率由9.8%（含生育保险缴费率0.8%）下调至8.8%（含生育保险缴费率0.8%）。同步调整职工医保缴费年限补缴费率为8%。

2022 年 1 月、2 月已核定的职工医疗保险费，按新费率重新调整，并在参保单位以后月份应征计划中抵扣。

二、明确职工医保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职工医保、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 4250 元执行，上限按 21821 元执行。

三、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缴费标准为 380 元/月（含大病医疗救助费 10 元/月）。

2022 年 7 月 1 日起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缴费由定额缴费调整为按费率缴费，缴费率在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率 8%（不包含生育保险费率）与个人缴费率 2%之和的基础上降低 1 个百分点，缴费率为 9%。

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